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成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因发展规划及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广电汇通”），切入金融支付服务领域，作为公司开展金融支付业务的平台，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

2、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广电汇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叶子瑜；

4、注册资本： 1亿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 100%；

5、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科林路9号；

6、拟定经营范围：受金融企业委托从事非金融外包业务，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外包，自有网络及设备的销售、租赁和运营，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如第三方支付企业许可业务等。

7、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形式出资。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凭借在人才、研发、管理、客户、资金等方面培育的竞争优势，并依托多年来在ATM管理、现金管理等金融服务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先发优势，结合当前金融支付服务领域的发展情况、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广电汇通，切入金融支付服务领域，作为公司开展金融支付业务的平台，专业从事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通过搭建支付业务系统，支持多家缴付费特约合作企业以及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系统接入，搭建支付系统，实现子公司广电汇通对综合支付平台项目的整体构建，促进公司由设备生产商向金融支付服务提供商的转型，形成广电运通“高端制造”持续专注精细、“高端服务”不断突破创新的发展格局，创造新的成长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2、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无法获取支付业务牌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子公司未来基于金融服务终端的支付业务要在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支付业务许可证之后方可开展，存在着因无法获取牌照导致支付业务无法开展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做好全方位的业务规划；主动把控申请进度，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要求递交申报材料。

(2) 盈利风险及应对措施：存在子公司从开始营业到产生效益的这个时间周期过长，盈利性差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设备选址布放的准确度，以确保设备日后的高业务量，保证设备的盈利，加强广告宣传力度，打出品牌，尽可能缩短盈利周期，平衡子公司运营投入成效。

(3) 技术风险及应对措施：存在是否能实现与各合作单位系统对接的技术风险。为此，公司将加强与各合作单位的信息沟通，重点分析技术的各种不确定因素，严格按照人行等监管部门要求的各项技术实现标准来完成系统的建设，从技术上保障整体业务流程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和避免各系统对接环节中的技术风险。

(4) 运营风险及应对措施：存在对新公司的运营管理风险。公司制定了《控参股公司管理办法》，对对外投资业务的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财务监督管理、投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做好相关的风险防范工作，督促广电汇通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同时，广电汇通还将严格参照人民银行《银行卡收单业

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编制有关内部规范，并在今后的运营中加以执行，进一步降低运营风险。

四、其他

由于广电汇通设立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披露与设立全资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3日